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LIMITED

ICCD/COP(6)/L.4
22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2003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5 日，哈瓦那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以及第 26 条，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体制安排

审评全球机制的政策、运作方式和活动

《公约》执行情况评审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 21 条第 4、5 和 7 段；

还回顾其关于全球机制的第 24/COP.1、25/COP.1、18/COP.2 和 9/COP.3 号决定；

审议了载于 ICCD/CRIC(2)/4 号文件中全球机制总裁代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农发基金)总裁提交的报告和载于第 ICCD/CRIC(2)/5 号文件应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主席请求进行的对全球机制的独立评价；

欢迎全球机制促进委员会成员支持编制 2003-2006 业务计划(修订案文)方面的集体努力；

忆及全球机制需执行其业务计划，充分注意缔约方会议关于未来执行过程的决定，其中涉及资源调集，包括协调和合作协定；

GE. 03-70316 (C) 250803 250803

1. 请全球机制根据财政资源调集的三个目标集中其活动和资源支持《公约》实施过程，扩大《公约》实施融资基础并根据其任务制定一个信息体制及知识和通讯战略；

2. 还请全球机制通过网络途径扩大对外联系，特别为《公约》促进双边和多边资金供应方；

3. 建议全球机制总裁加强其与农业基金会的有机联系，以便使方案集中并更多地将农发基金资源用于《公约》的执行；

4. 请全球机制与《公约》秘书处制定一个联合工作计划，以便在执行行动方案时最大限度的发挥资源和行动的作用，避免重复和重叠，并以合作的方式利用每一组织的专门知识、增加值和网络；

5. 还请全球机制协助动员新的资金来源，例如私人资本、外国直接投资、碳融资以及私人基金会的捐款；

6. 请全球机制促进委员会成员明确提高合作与支持，以便使《公约》框架范围内活动的部署更加集中，特别在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制定与新的全球环境基金可持续性土地管理方案有关的活动和项目方面；

7. 请全球机制促进委员会机制成员理事会缔约国鼓励其各自政策和战略框架的关联性，以便通过《公约》实施过程更直接满足干旱地带贫穷人口的要求；

8. 还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更积极与全球机制联系，以便提出建议，将双边资金和技术资源用于《公约》实施过程并通过这一过程将其集中；

9. 请农发基金和全球机制总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有效实施修订后的业务计划，包括通过审查全球机构的人员安排和农发基金和与全球机制之间的更好地协调；

10. 决定在 2009 年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上对全球机制的政策、业务方式和活动进行第三次全面评审，以便评价全球机制在完成其《公约》下的任务时的持续相关性、影响、有效性和效率。

-- -- -- -- --